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破申61号

申请人：温州某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法定代表人：邵XX。

被申请人：温州某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

法定代表人：温X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温州某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某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某乙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其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现法定代表人为温XX。股东温XX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股100%。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303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乙公司偿还某甲公司5000000元及期内

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内容。

因被申请人某乙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某甲公司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相应款项，该院作出（2024）浙0303执1072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请将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303执1072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案应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依法取得，其申请人主体适格。某乙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履行支付相应执行款义务，故被申请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某乙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综上，本院认为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某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某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海玲
审 判 员	蔡卓森
审 判 员	赵章瑜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怿昀
代 书 记 员	李 浩